

虹



# 虹

D.H. 劳伦斯 著

苟锡泉 温烈光 译

花城出版社

粤新登字05号

## 虹

D.H.劳伦斯著

芍锡良 温烈光译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水荫路)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8.75印张 1插页 450,000字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310册

ISBN 7-5360-0965-8/I·864

平装定价：7.00元

## 内 容 提 要

这是劳伦斯自创一格的一部小说。它通过自耕农布兰温的三代家史，描写自19世纪中叶大工业蚕食小农经济而使古老秩序解体的过程中农民内心的矛盾，着重描写了第三代的厄秀拉·布兰温的成长。她是小学教师，目睹学校商业化，她堂叔那样的人甘当工业资本的奴才，而她所爱的军官甘为帝国的扩张卖命，这使她成为现实的反叛者，向往着光明的未来。这本书强烈抨击了当时的教育制度、建立在金钱之上的“民主”、工人恶劣的生活环境，特别是英帝国对外发动的战争，因而被当局查禁达11年之久。

## 目 录

第一 章	千里姻缘	1
第二 章	安居马什	55
第三 章	童心烂漫	95
第四 章	豆蔻年华	116
第五 章	新婚之夜	160
第六 章	安娜得胜	175
第七 章	教堂奥秘	243
第八 章	掌上明珠	261
第九 章	洪水劫难	295
第十 章	家门外面	320
第十一 章	情窦初开	345
第十二 章	芳心羞愧	406
第十三 章	男人世界	428
第十四 章	新朋旧友	499
第十五 章	乐极生悲	516
第十六 章	彩虹展现	583

## 第一章 千里姻缘

马什农场位于肥沃的低草地上，布兰温家族世代居住在这里。埃尔瓦希河蜿蜒曲折，缓缓流过一片片赤杨树林，将德比郡和诺丁汉郡分隔开来。离农场两英里远的地方有一座小山，山上耸立着一座塔尖直指穹苍的教堂；乡村小镇的房舍分布在山坡的一侧，从坡脚到坡顶一幢紧挨一幢。布兰温家族的人在地里干活时，一抬头就能望见耸入云天的伊尔克斯顿教堂尖塔，低下头看眼前的平地时，也总是感觉远处有个什么东西屹立在自己的上方。

布兰温家族的人眼睛里经常有一种希冀的神色，仿佛在期待一种未知的、渴望得到的东西。他们都显得满怀希望，信心十足，只待时日——俨然一副当然继承人的神态。

他们精力充沛，白肤金发，说起话来慢条斯理，把内心的情感表达得一清二楚；从他们的眼睛里，可以看出他们喜怒哀乐的变化，或沮丧忧郁，或兴高采烈，笑逐颜开，或愤愤不平，怒不可遏，就像气候变化之时，天空忽而阳光灿烂，

忽而乌云密布。

生活在这一片肥沃富饶的土地上，田地是自家的，又靠近一座日趋繁华的市镇，他们早已不知道家境贫苦是怎么回事了，但由于家族人丁兴旺，子孙满堂，祖上留下的产业一分再分，直到眼下这一代，也始终未曾富裕起来。不过，在马什农场里总是不愁吃不愁穿的。

布兰温家族世世代代都无须为吃穿担忧。他们辛勤劳动，不是因为缺钱用，而是因为他们身上有着使不完的劲。他们从不挥霍浪费，知道每一分钱的价值，天性使他们不会把削下的苹果皮扔掉，因为削下的果皮还可以喂牛。可是在他们周围，地在变，天也在变，谁也无法遏止。他们感觉到春天的液汁在奔流，其势不可阻挡。年复一年，时光把种子抛撒出去，让其生长，自己便悄然逝去，将新的生命留在了大地上。天地交合，阳光的热量被大地吸收，白天的雨水也被土地吮吸殆尽；秋风萧瑟，叶落枝秃，树上的鸟巢暴露无余。这些变化他们都觉察到了。万物的生命及其之间关系如斯。抚摸着大地脉搏的跳动和它的身躯，开垦耕耘出平整细软的田垄，泥土依依不舍地拖住他们的脚步。当庄稼收割在望时，大地坚忍地躺着，无动于衷。幼嫩的玉米穗须子丝一般柔软光滑，随风摆动，在前来侍弄庄稼的男人的手间闪耀。男人用手捏挤母牛的乳房，奶汁汩汩而流，双手感到母牛脉搏的跳动；母牛乳房的血管和人的脉搏巧妙地合着拍子。他们骑马时，双腿紧紧夹住马肚，驾车时勒紧缰绳，无论什么性子的马都乖乖地听他们使唤。

秋天，鹧鸪惊起，成群的鸟儿像飞溅的浪花，喷洒在一片休耕的土地上。冬季来临，白嘴鸦出现在灰蒙蒙的天空，

呱呱地叫个不停；屋子里，男人围在火炉旁，女人忙这忙那。男人干完一天的活，浑身上下沾满牲口、泥土、草木的气味，往火炉边一靠，懒得再动一下，脑子什么也不去想。

女人则不同。当然她们也会打瞌睡，同一切血肉之躯一样，同吮吸奶汁的牛犊、成群觅食的母鸡以及在灌食时颤抖不已的幼鹅一样。但是，女人成天在农场里忙忙碌碌，转来转去，眼睛却望着外面的世界。在她们眼里，世界会说话，会表达感情；她们观察世界，窥探世界的内心；倾听着远方的声音，神情那么专注。

对男人们来说，土地一起一伏，开了沟，掘了垄，和风把湿润的小麦吹干，幼嫩的玉米穗子精神抖擞地随风摆动，凡此种种就足以使他们心宽了。只要在母牛下崽时从旁帮一把，或从谷仓底下把老鼠赶出来，或用手猛击一掌将兔子的脊背敲断，那就更加心满意足了。他们深深懂得，在血液里，在天空中，在大地上，在牲畜体内，在绿色的植物里，都蕴藏着活力，蕴藏着生命，蕴藏着痛苦和死亡。他们同天地万物相处在一起，所以不仅生活得很充实，感官也得到满足，个个脸色红润，只是在凝望着太阳这生命的源泉时，才感到眼花缭乱，慵懒得不想动弹。

但是，有一个女人向往的却是另一种方式的生活，而不是家族里老死相守的日子。她的屋子在农庄里，举目望去可看见大路、村庄、教堂和地主庄园，看得见远方的世界。她常伫立窗前眺望着那远方的城市和国度，那人类生机勃勃的活动天地。对她说来，那真是一片神奇的土地；那儿没有揭不开的秘密，没有不能实现的愿望。她面向外界，因为在那儿男人们主宰一切，不因循守旧，不理会内心热情的冲动，

而不断探索新的天地，开阔视野，扩展活动范围，赢得更多的自由。布兰温家族的男人却目光短浅，对外面沸腾的生活视而不见，充耳不闻，只知道埋头于耕种收割。

不难想象，这个女人在屋子前面放眼遥望，想了解那个世界里男人们从事的活动，而她的丈夫却在背后注视着天空，他所关心的是收成、牲口和耕地。这女人凝神注视着男人为了了解世界而奋斗所取得的成果，谛听着他们在征服的过程中所流露的感情。她满怀希望地飞到了遥远的未知世界的边缘，倾听那儿正在进行的战斗，也想认识征战的那一群勇士，并渴望加入他们的行列。

即使在本乡，甚至近在咫尺的科西塞，牧师讲的就是另一种富有魅力的语言，而且另有一种高雅的风度，这些她都看在眼里，但永远学不到。牧师出入的圈子超出她自己家里人所处的狭小范围。她不理解自己家里的人：他们精力旺盛，体魄健壮，却行动缓慢，遇事虽能决断，但懒散随便，依恋故土，缺乏向外发展的天性，也没有施展才干的天地。牧师站在她丈夫旁边时，显得黝黑、干瘪、瘦小，但机敏、利索、落落大方；与他相比，和蔼可亲的布兰温则显得呆板笨拙，土里土气。对自己的丈夫，她十分了解，然而，对牧师的品性却有一些她无法理解的东西。牧师有能耐支配她丈夫，就像丈夫有本事使唤牲口一样。究竟牧师身上有什么东西能使他出人头地，就像人优越于牲畜那样？她渴望弄明白。她做梦都想达到这种高人一等的境界，即使自己达不到，也希望下一代能达到。究竟是什么东西使一个外表矮小瘦弱的人变得如此有能耐？正如人虽体单力薄却比公牛的本事大得多。这无疑既非金钱，也非权力和地位。牧师有什么过人的体力，

足以支配汤姆·布兰温吗？没有。然而，倘若将他们两个剥个精光，置于荒无人烟的海岛上，发号施令的将会是牧师，布兰温将听任牧师的摆布。为什么？究竟为什么？她认定个中奥妙就在于有无知识。

副牧师家境十分贫寒，本人也并非很有能耐，可是却能与上等人平起平坐。她看着副牧师的孩子一个接一个出世，看着他们像一群小牛犊围着母亲窜来窜去。那时，副牧师的孩子就显得和自己的孩子不大一样了。为什么她的孩子明显地比不上别人的孩子？为什么副牧师的孩子比她的孩子强，而且从一开始就看得出来？究竟为什么？根源不在于金钱，甚至不在于社会地位。她觉得是由于两家的孩子所受的教育不同，所见的世面也不大一样。

作为母亲，她所希望的就是让自己的孩子受到那种教育，接触那种高尚的生活方式，将来也能够出人头地。她的孩子，至少她最疼爱的孩子，是具备堪与这块土地上那些活跃的显贵们相匹敌的素质的，不应默默无闻地淹没在这群劳苦的人中间。为什么他们就得终身卑贱，受人摆布呢？为什么他们就该缺少驰骋的自由？可是，究竟怎样才能挤进那个更加美好、更富有生气的生活圈子？

谢利庄园的太太带着孩子到科西塞教堂做礼拜的时候，便点燃起了她的想象的火炬。那位太太的女儿们披着考究的海狸皮披肩，戴着别致的小帽。太太本人则像朵冬天的玫瑰，娇美高雅，楚楚动人。她是那样美丽，那样风姿绰约，那样光耀夺目。哈迪太太感知到的，而她布兰温太太丝毫没有觉察到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哈迪太太的气质与科西塞的普通妇女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她在哪方面为那些妇女所望

尘莫及？科西塞的女人们对哈迪太太，对她的丈夫、她的孩子、她的客人、她的衣着、她家的佣人以及她的持家之道，无不津津乐道。谢利庄园的女主人是她们现实中的理想之梦，她的生活是鼓舞她们生活的一首史诗。她们想象着生活在她的圈子里的情形。当她们议论她那贪杯好饮的丈夫，议论她那名声不好的兄弟和她的朋友、选区的议员威廉·本特利爵士的时候，她们自己的《奥德赛》便一幕一幕展现在她们面前，其中有珀涅罗珀①、尤利西斯②、瑟西和猪③，以及那始终织不好的衣物④。

村里的妇女毕竟是幸运的。从庄园的太太身上她们看到了自己的影子，每个人都在哈迪太太的生活中实现了自己的理想境界。而马什的布兰温太太却想入非非，憧憬着高贵女子那种可望而不可即的生活，向往着高贵女子展现出来的广大领域——就像并不想炫耀的旅行者，自然而然会流露出他曾到过许多遥远的国度一样。可是，为什么见多识广就能使一个人的生活变成另一种样子，变得更美好、更博大？为什么人胜过为他效劳的家畜？这中间想必都是同一个道理。

牧师和威廉爵士那样的男人充当着这部史诗中的男主角。他们身材瘦削，愿望热切，举止与众不同，拥有深远开阔的领地，生活范围异常宽广。这些有思想、有头脑的男子的出色品格极值得了解。村里的妇女们也许更喜欢汤姆·布

① 希腊神话中英雄俄底修斯的忠实妻子。

② 即俄底修斯，参加特洛伊战争的英雄，归途中经历了种种冒险奇遇。

③ 瑟西为住在海島上的女妖，曾将俄底修斯的同伴变成猪。

④ 俄底修斯出征后，杳无音信，珀涅罗珀为摆脱求婚者纠缠，假允先完成织物再挑选求婚者，她昼夜拆，始终无法织完。

兰温，同他在一起更加自在随便。可是，假若从他们的生活中把牧师和威廉爵士夺走，那无异于剪掉树干的主枝，她们会感到生活平平淡淡而毫无生气，会怨天尤人。哈迪太太、牧师，还有威廉爵士，生活在彼处那个奇妙的圈子里，他们的一举一动，科西塞的女人们都看在眼里。只要能从旁观察他们，她们就可以照样过日子，而不管自己的命运是好是坏。

## 二

1840年前后，凿成了一条横穿马什农场草地的水渠，把埃尔瓦希溪谷一带新开的各个煤矿连接起来。水渠高高的护堤绕着田野，从庄宅不远处经过，直伸大道，一座大渡槽横跨过公路。

这样一来，马什农场被圈在狭小的谷地里，同伊尔克斯顿隔开了。溪谷的尽头是长满一丛丛灌木的山丘，科西塞村的教堂尖顶依稀可辨。

由于一部分土地被征用，布兰温家得到了一笔可观的补偿。此后不久，运河的另一侧又开了一个煤矿。中部铁路很快就沿着溪谷通到伊尔克斯顿山脚。至此，入侵终告完成。镇子发展兴旺。布兰温一家为给镇上居民提供生活用品而忙得不可开交，简直成了商人，家道也渐渐富裕起来。

马什农场地处水渠堤古老而安静的一侧，依然一样的原始，一样的偏僻。溪谷里阳光充足，缓缓流淌的溪水弯弯曲曲，挺拔的赤杨树夹岸相伴。大路在桦树的绿荫下穿过，从布兰温家花园的门前绕过。

从花园门口顺着大道向右望去，穿过水渠渡槽拱架下的幽暗桥洞，隐约可见远处一座新开的小煤窑，再远些的谷坡上简陋的红色房屋连成一片一片。最远的是小镇所在的山丘，烟雾弥漫，朦朦胧胧。

农宅正好位于文明开化的世界另一侧，安然无恙。房子在大路旁，阳光充足。一条笔直的庭园甬道通到家门口。春天，甬道两旁水仙花竞相开放，黄花绿叶交相辉映。屋子两侧长满一丛丛紫丁香、绣球花和水蜡树，将农舍的后面全遮得严严实实。

屋后，两三个树木荫蔽的院子里露出一些窝棚，乱七八糟地挤成一堆。最远一堵墙外是池塘，厚厚的塘堤上撒满沾附着泥污的鸭毛；白色的羽绒随风飘荡，一直飘到水渠堤下的草丛和荆豆丛中。矗立的水渠堤坝像一道高高的壁垒。偶尔会出现一个男人的侧影，或者一个人牵着一匹马，拉着纤，横空而过。

起初，布兰温一家对周围发生的这场乱纷纷的变化惊讶万分。水渠从他们的土地上流过，把他们隔绝开来的堤坝令他们困惑不安，如今他们竟成了故土上的异乡客。在地里干活时，听见从现在刚刚熟悉的河堤那边传来卷扬机有节奏的轰鸣，这声音开始时令人惊恐，后来也就习以为常了。尔后，火车刺耳的汽笛宣告那怪物由远而近，在人们心中回荡，掀起一阵阵莫名的恐惧。

农民赶马车从镇上回家时，常常会遇见蓬头垢面的煤矿工人成群结队地从矿井里出来。收获时节，连风也夹杂着煤块燃烧散发的硫磺味儿。11月拔萝卜的季节，空载的货车发出的哐啷哐啷的响声震荡着他们的心灵。他们知道，外面的

世界有许多他们不熟悉的事情。

我们现在谈论的这位艾尔弗雷德·布兰温，娶了希纳①的一个叫“黑马”的人的女儿。那女子身材苗条，模样儿挺俊，皮肤微黑，说话腔调有些古怪，爱异想天开，所以有时说话带刺儿，不过也不至于伤别人的感情。她性情古怪，孤僻，冷淡。特别爱埋怨别人，当她提高嗓门责备丈夫和随声附和丈夫的人时，那啰嗦而又伤心的诉苦，谁听了都会动容，哪怕有些恼火和不耐烦，也会对她产生同情和好感。她虽然没完没了地数落丈夫，但说话的语调总很平稳自然，方式很巧妙，所以丈夫在一旁乖乖听着，虽感到屈辱，心里却热乎乎的，充满了男人的得意与骄傲。

布兰温笑眯着眼时，憨态可掬，样子十分滑稽，加之笑声平和而洪亮，无疑是个天生的活宝。他镇定自若地做爱做的事，对妻子的责骂付之一笑，或用一种她喜欢的逗笑口吻为自己辩解。他总是由着自己的性子办事。有时刺到痛处，他也会恼羞成怒，接连几天气鼓鼓的，吓得妻子一声不敢出，只有暗自落泪。凡是这种时候，为了安抚他，她只好忍气吞声，什么都依从他。夫妻俩性格迥然不同，却相依为命；彼此想的不一样，各行其是，但同系于一条根上。

他们生下四男二女。老大年纪轻轻就离家出海，一去不回。打那以后，母亲成了这个家的主心骨。老二艾尔弗雷德沉默寡言，最得母亲的宠爱。父母送他到伊尔克斯顿去念书，学业颇有长进。可是，尽管他如饥似渴地埋头啃书本，却始终学不深透，学啥都只学个皮毛。惟有绘画还有些天

---

① 英国一地名。

分，也肯下功夫，似乎绘画是他的希望所在。对工作他嫌七嫌八，总不合心意，这样不肯干，那样干不了，换了几次，弄到最后，老头子发火了，当妈的也绝望了，他才到诺丁汉一家花边厂做一名打样员。

他还是动作迟钝，笨手笨脚，一口浓重的德比郡口音。对工作倒勤勤恳恳，总把自己看成是城里人，设计的图案相当棒，他手头也阔绰了。不过，他作画时手发颤，画出的线条自然过粗，而且松散。在纸上的小方块里搞花边设计的活儿要计算，要安排，摆弄来摆弄去，真有点儿不好受。他憋着气干着，劳力伤神，五脏六腑都几乎搅翻了，但依然服从自己选定的命运，不管要付出多大的代价。因而，他下了班就成了一个呆板，少言寡语，近乎乖戾的人。

他娶了药店老板的女儿。妻子摆出一副高人一等的神气，他也变得势利起来，一味地热衷于屋里的装饰布置，追求外表的美观，发现有什么粗陋俗气的东西，就大冒其火。尽管三个孩子已渐渐长大成人，看上去他也是个老成持重的中年人了，却还去寻欢作乐，追逐一些怪里怪气的女人。他干起来不声不响，偷香窃玉挺有两下子，把出身中产阶级的老婆冷落在一边，太太气得暴跳如雷，他却不当回事，显得十分坦然。

布兰温夫妇的三儿子弗兰克自幼不爱读书，喜欢去屠宰场闲荡。屠宰场就在屋背后的第三个院子里。布兰温家经常自己宰杀牲口，卖肉给附近的人家。就这样，屠宰牲口成了农场一项固定的经营。

弗兰克儿时看见屠宰场与院子之间通道上牲口的污血横流，觉得很有意思。每当有人扛着半边牛，厚厚的脂肪的皱

折里露出血淋淋的牛肾，穿过院子到卖肉棚去，他总在一旁看得出神。

弗兰克是个漂亮的小伙子，一头柔软的褐发，五官端正，颇像古罗马晚期青年的模样。他性格软弱，比别人容易激动，缺乏自我克制的能力。18岁时，同某家工厂的一个女工结了婚。那姑娘肤色白皙，体态丰满，性情温和，有一双狡黠的眼睛，说话的音调甜蜜迷人。她对他献媚取宠，每年给他生一个孩子，哄得他团团转。待到他自己操刀屠宰牲口时，他却对这一行当越来越厌烦了。这活儿卑贱，令他心灰意冷。他常常下酒馆，喝得醉醺醺的，逢人便胡乱吹牛，似乎他无所不知，其实是个不肯安静的傻小子。

布兰温夫妇的两个女儿，大的叫艾丽斯，嫁了个矿工，在伊尔克斯顿住过一个时期，整天吵吵闹闹，后来拖着一大群孩子迁往约克郡去了。而老二埃菲，仍待字闺中。

小儿子汤姆比几个哥哥小得多，所以经常跟两个姐姐在一起玩。母亲视他为心肝宝贝，决意要把他培养成材。汤姆12岁那年到德比的一所普通中学念书。他本来并不想去，父亲也准备让步了，但布兰温太太就是不答应。这位太太苗条的身段紧裹着上衣，显得十分漂亮，下面是松宽的长裙。她现在是家里的一把手，一旦干着一件事——虽说不经常这样——那就四匹马也休想拉她回头。

汤姆最终还是上学去了，虽然一开始不情愿，但也无可奈何。他相信母亲的决定是正确的。不过他知道，母亲之所以坚持要他读书，是因为不肯承认他的素质差。凭着小孩子特有的预知自己未来的本能，他料到自己学习成绩会不如别人。但他认为吃这种苦头看来不可避免，只有责怪自己的天

性，怨自己投错了娘胎，而母亲望子成龙的心情无疑是天经地义的。他假若能遂心所愿，也会成为母亲所痴心期望的那种人，会是个聪明的孩子，长大了成为一个有身分的人。这是母亲的期望。可是，他早就对母亲讲过，他天生不是那个料，烂泥糊不上壁。母亲听了懊恼万分。

到了学校，他同自己愚笨的天性进行了一番抗争。在堂上，他坐得端端正正，努力将全神贯注于书本，死啃硬背，熬得面黄肌瘦。但不得要领，一切努力全归徒劳。他把刚冒头的厌恶感压下去，就再也无法迈出第二步了。他不能循序渐进地去学，脑子硬是不听使唤。

情感方面他是成熟的，对周围环境也十分敏感，可能敏感得有点儿过分，同时又非常娇嫩脆弱，因而看不起自己。他知道自己能力有限，头脑迟钝，是一块不堪造就的废料，所以非常自卑。

不过，同大多数男孩子相比，他在情感方面却更有辨别力，因此常常会对一些事情深感困惑不解。他在感官方面比大多数男孩子成熟，直觉比他们敏锐。他嫌他们呆板愚钝，并毫不留情地鄙视他们。但遇到要动脑筋的事情，他就比不上别人，成了任人摆布的傻瓜。连最愚蠢的论点他也无法反驳，只好被迫承认自己根本不相信的东西，承认之后也不晓得自己到底信还是不信，反而有些以为自己相信了。

他喜欢能够用情感启迪他的人。文学课老师用感人的表情朗读丁尼生<sup>①</sup>的《尤利西斯》或雪莱的《西风颂》，他端坐着

---

① 艾尔弗雷德·丁尼生（1809—1892），英国著名诗人，1850年获桂冠诗人称号。